

高雄市 114 年度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11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470087200 號簽奉核
114 年 4 月 21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470143200 號簽奉核第一次修正

一、目的：

為增進服務知能與技巧，期待透過實地觀摩與交流互動，激盪更多創意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與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補助對象：

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完成 113 年檢核，並於 114 年續辦者)、114 年度新設立之據點及功能型轉補助型據點。

五、申請條件及辦理期限：【請依期程提出申請，提前送件者恕不受理】

(一) 第一梯次：【開放本市前一度年度未申請本計畫之據點優先申請】

自 4 月 7 日(一)至 4 月 11 日(五)止受理申請，並於 10 月 31 日（五）前辦理完畢，以申請 1 次為限，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二) 第二梯次：

自 4 月 21 日(一)至 4 月 25 日(五)止受理申請，並於 10 月 31 日（五）前辦理完畢，以申請 1 次為限，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六、補助標準及內容：

(一) 據點業務交流活動費補助：本市觀摩 1 萬元，外縣市觀摩 2 萬元為上限。

(二) 補助項目：交通費、旅遊平安保險費、導覽費、餐費(限午餐 100 元)、活動材料費、紅布條及雜支(不超過核定補助之 5%)。

(三) 觀摩地點(本市或外縣市擇一)：

參考路線(附件 3-據點業務交流參考路線I~II)

1. 近六年全國社區金點獎團體獎獲獎名冊

2. 第一至第十屆全國社區金點獎團體獎高雄市獲獎單位名冊

(四) 為落實保障據點夥伴權益，申請本計畫需辦理旅遊平安保險，並於核銷時檢附【旅遊平安保險保單影本及名冊】，未辦理保險之單位不予補助本計畫。

(五) 為保障長輩安全，請找合法立案之交通運輸業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且信譽良好之旅行社、遊覽車公司或客運公司。

(六) 旅行社提供或租用車輛，應為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需經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並符合以下條件，另核銷時應檢附汽車行車執照，未檢附汽車行車執照或車齡逾齡，不予核銷。

1. 租用遊覽車：遊覽車大客車需為 40 人座（含）以上，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 6 年。

2. 租用低底盤車輛：低底盤大客車需為 23 人座（含）以上，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 9 年。

(七) 本計畫補助單位需配合編列自籌款 20%。

七、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檢附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參加人員名冊等，並述明預計觀摩地點之原因及特色）來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為確保申請單位於辦理前收到本中心核定公文，請單位應於出發日期前 30 日，將公文及申請計畫送至本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八、補助經費核銷程序：

(一)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領據（加註協會統一編號）、結報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 4 張）等，逕送本中心辦理撥款補助，逾期未檢據核銷者，逕行取消補助款，並列入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二) 領據正本應詳填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全銜、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需有協會圖記、理事長、經手人及會計等人核章（里辦公處由區公所開立收據）。

九、申請限制及配合事項：

(一) 申請單位提出計畫書申請前，與參訪單位接洽確認完成，應於出發前一週辦妥旅遊平安保險事宜並取得保單。

(二) 為使更多據點有業務交流機會，申請單位如已申請「老玩童幸福專車」方案，本計畫不予補助。

(三) 申請本計畫者，如同日同項活動已向政府單位申請其他補助款並經核准者，不予補助。

(四) 活動內容限據點業務交流學習使用，與本計畫無關之經費項目，如聚餐活動、純屬會務性質或會員大會活動者不予補助。

(五) 申請單位須全程配合並參與交流據點安排之課程及規劃座談。

(六) 申請單位提出本計畫書申請前，應先行辦理補助項目之詢價作業，以確保經費概算與實際核銷金額相符，俾利審核與核銷。

十、計畫經核定後，應配合下列事項，凡未配合之申請單位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一) 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 逾期未檢據核銷者，逕行取消補助款，並列入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二) 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應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天然災害不在此限）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始得變更，逾期未變更者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 計畫經核定後，如因故取消辦理，應於取消計畫執行前 30 日 說明原因函報本中心，逾期未取消者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四) 申請補助經費所檢附之支用單據及收支清單須確實並自行實質查核，若有不實虛偽之情事，後果自負，本中心逕行取消補助款，並列入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十一、預期效益：

藉由據點間交流與互動，增進彼此之間的激勵與學習，激發據點創新，提升服務績效，預計有 175 單位、7,000 人次受益。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名稱)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活動計畫
書

(☐本市觀摩 / ☐外縣市觀摩)

114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四、承辦單位：

五、觀摩日期：

六、觀摩之據點原因及特色說明：

七、觀摩內容：

(一)觀摩單位名稱：

(二)觀摩單位地點：

(三)行程表(參訪行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八、經費概算(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
雜支					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 5%
合計					補助： 元 自籌： 元

九、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受益人數及人次等)

(一)參訪人數：志工_____位、長輩_____位。(請注意志工與長輩人數比例應符合 3：7，長輩數比例可提高)

(二)預期達成目標：

十、參加人員名單(可自行增加欄位)：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備註
1					☐ 長輩 ☐ 志工
2					☐ 長輩 ☐ 志工
3					☐ 長輩 ☐ 志工
4					☐ 長輩 ☐ 志工
5					☐ 長輩 ☐ 志工
6					☐ 長輩 ☐ 志工
7					☐ 長輩 ☐ 志工
8					☐ 長輩 ☐ 志工
9					☐ 長輩 ☐ 志工
10					☐ 長輩 ☐ 志工

114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 成果報告書

辦理單位			連絡電話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參與人數	
經費執行 情形	總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計畫執行 情形	如執行過程之簡要紀錄、籌備會／討論會／檢討會等會議紀錄、 長輩反應、成效特色...			
綜合檢討及 建議	包含心得、優缺點、改進與建議事項...			
承辦人			負責人	

單位名稱：_____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活動照片(附 4 張)

粘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日期： 年 月 日

粘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日期： 年 月 日

據點業務交流參考路線I

近六年全國社區金點獎團體獎獲獎名冊

108 年第五屆-金點之星(團體獎)		109 年第六屆-金點之星(團體獎)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1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嘉義縣布袋鎮東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曉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臺北市北投區吉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新北市五股區貿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高雄市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大埔千歲樂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屏東縣高樹鄉東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	彰化縣埔鹽鄉廍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 年第七屆-金點之星(團體獎)		111 年第八屆-金點之星(團體獎)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1	臺北市南港區久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新北市新店區下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新北市林口區東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桃園市龍潭區三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新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臺南市關廟區東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社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劉阿蘭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左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社團法人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
10	財團法人柴林腳教育基金會-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	10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	社團法人花蓮縣愛加倍關懷協會-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	11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2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	12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3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	13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	基隆市信義區仁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	澎湖縣七美鄉西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2 年第九屆-金點之星(團體獎)		113 年第十屆-金點之星(團體獎)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1	台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臺北市台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2	新北市中和區碧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臺北市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信義)
3	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臺北市臺北市北投區清江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坪林水柳腳公共托老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新北市新北市平溪區菁桐社區發展協會
5	新北市深坑區農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桃園市桃園市八德區廣德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桃園市桃園市平鎮區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新竹市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新竹市新竹市香山區東香社區發展協會
9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福氣長青快樂學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苗栗縣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10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	臺中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聖愛)
11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	嘉義縣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12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2	臺南市臺南市新化區東榮社區發展協會
13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3	高雄市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1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	宜蘭縣宜蘭縣頭城鎮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5	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	宜蘭縣宜蘭縣羅東鎮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據點業務交流參考路線II

第一至第十屆全國社區金點獎團體獎高雄市獲獎單位名冊

編號	區域	單位
1	新興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善護站)
2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左營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鐺慈善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三民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大寮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前鎮區	高雄市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鳳山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	苓雅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劉阿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	左營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左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2	楠梓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3	左營區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	仁武區	高雄市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